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苗簡字第800號

原告 翁尚德

被告 邱顯博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15萬元本息部分之訴駁回。

上開駁回部分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適用之，復為同法第436條第2項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被告給付車輛受損修理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5萬元本息部分，經本院認定不符合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，命原告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55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此部分之訴，上開裁定並於民國113年12月2日送達，有本院裁定及送達證書在卷可憑（卷第75、81頁）；惟原告迄今未補繳上開第一審裁判費，亦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單、答詢表附卷可佐（卷第115至117頁），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5萬元本息部分之訴不合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苗栗簡易庭 法 官 李昆儒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
02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04 書記官 金秋伶